

紓困振興融資助中小企業 快速因應疫情衝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何晉滄

壹、前言

面對來勢洶洶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中小企業首當其衝。109 年中小企業 154.9 萬家，占全體企業的 98.9%，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931 萬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80.94%。為穩定就業、促進國家社會安定，加上中小企業往往受限於規模，在企業準備金與因應外部緊急衝擊能力相對不如大企業的情況下，協助中小企業維持財務韌性、有足夠的週轉金維持營運、不裁員，以及趁機推動企業轉型升級，為此次疫情對中小企業資金紓困的重要使命。

惟中小企業向來因財報透明度、擔保抵押能量，以及金融機構基於授信作業之成本效益考量等因素，較不易獲金融機構青睞取得資金援助。面對此波疫情造成全球景氣急凍，從製造業到住宿及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許多產業都受到嚴峻衝擊，加上國內中小企業營收規模普遍不大，如何說服銀行在不危害風險報酬平衡，又能善盡資金資源分配角色與企業社會責任，不對中小企業雨天收傘，甚至反向增加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共渡疫情難關，為此次資金紓困政策的最大挑戰。本文將從紓困振興融資措施、特點，說明政府的中小企業資金紓困政策，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

貳、紓困振興融資措施

增加現金流供應與降低現金流負擔，以緩解疫情對受影響企業週轉金的衝擊，為此次中小企業資金紓困措施的兩大策略。故為增加中小企業現金水位，包括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均提供紓困振興貸款，同時為降低融資負擔、減少現金流支出，以及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意願，此次紓困振興融資均搭配提供利息補貼、免保證手續費、高成數信用保證等政策資源。其中經濟部三大紓困振興貸款——「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受影響事業貸款）」，以及央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為中小企業主要申請項目，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資金紓困措施

經濟部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獲得銀行紓困振興貸款，同時基於中小企業財報透明度與較缺乏財務專員等問題考量，對於中小企業的資金紓困措施，除了擬定三項紓困振興貸款項目，提供利息補貼與免保證手續費、高成數信用保證之外，並提供財務輔導顧問資源，協助事業體取得營業額下降證明，消弭中小企業與金融機構之間資訊落差。

(一) 紓困振興融資項目

為救急之非常時期應變措施，經濟部的三大貸款項目對象規定為受疫情影響營業額下降 15% 的企業方具申請資格，其舊有貸款展延之紓困企業第一年免收保證手續費，並以成數外加 0.5 成最高 9.5 成，鼓勵銀行降息 0.25% 以上，減輕紓困企業資金負擔；另為幫助紓困企業共渡疫情嚴峻，於限制營業活動時期，提供企業營運資金貸款 10 成保證，供企業可給付員工薪水及房租，保證期間免手續費；再搭配振興資金貸款，支援企業因應疫情，快速調整營運模式進行資本投資，對於振興資金（受影響事業）貸款提供中小型事業最高 1.5 億元、非中小型事業最高 5 億元之融資額度，並搭配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之保證及免收保證手續費等，加速業者轉型升級，其中也兼顧小微企業於 100 萬元額度內之融資需求，提供保證成數一律 9 成來相挺，相關內容彙整如下表：

表 1 經濟部因應 COVID-19 資金紓困貸款

項目	舊有貸款展延	營運資金貸款	振興資金貸款 (受影響事業貸款)
貸款目的	舊有貸款有展延本金還款期限或寬限期需求者	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	用於週轉金、資本性支出
適用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受影響事業之認定	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之一，營業額減少達 15% 者。 (1) 107 年同期 (2) 108 年同期 (3) 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4) 109 年內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 (5) 110 年內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		

項目	舊有貸款展延	營運資金貸款	振興資金貸款 (受影響事業貸款)
融資額度	維持舊有貸款額度	最高600萬元	中小企業最高1.5億元 非中小企業最高5億元
融資期限	最長1年	最長6個月	最長1年
信用保證成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原保證成數 鼓勵銀行降息0.25%以上，保證成數再外加0.5成最高9.5成 	10成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9成保證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貸款額度在100萬元以內且貸款利率在3%以下，保證成數一律9成
信用保證費用	展延第一年免保證手續費	免保證手續費	
中小企業利息補貼	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目前為0.81%），每家上限22萬元	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目前為1.845%），每家上限5.5萬元	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目前為0.845%），每家上限22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間相同，僅可擇一項申請利息補貼 利息補貼性質相同，即其他政府機關與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3項措施同性質之貸款僅可擇一申請利息補貼。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期限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二）財務輔導顧問資源

為提升對中小企業服務效率，消弭空間限制與降低疫情傳染機會，此次資金紓困措施特別提供線上服務。中小企業對於紓困振興貸款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撥打 1988 紓困專線或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056-476，有專人提供解答，亦可於線上申請營業額下降證明或融資診斷服務。

由於許多企業未使用發票或財務報表不完整，在計算營業額減少 15% 上有困難，故中小企業處特別委任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協助受影響企業，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得以訂單、來客數統計表、訂房統計數據、手寫報表、存摺網銀紀錄，或其他收入支出等自結營收報表、管理性報表協助出具受影響營業額下降證明。

此外，為幫助中小企業於疫情期間票據不因暫時的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並被通報、註記為拒絕往來戶，中小企業處也協助企業辦理「寬延退票處理」，以便獲得 6 個月暫緩通報的喘息時間。

二、央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為協助中小企業營運不中斷，央行特別提供 4,000 億元融通資金，供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擔保放款。該專案貸款依擔保（保證）情況，分為 A、B、C 三種方案，內容如下表：

表 2 央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三大方案

項目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貸款對象	新承作貸款且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保證達9成以上者	新承作貸款且由銀行徵提擔保品（含信保基金保證8成以上）者	借款人為小規模營業人 ¹ 之新承作貸款，且移送信保基金10成保證者
貸款目的	營運資金、企業為經營、轉型升級等所需之資金（含資本性支出）		
貸款額度上限	400萬元	1,600萬元	100萬元
貸款利率	最高1%	最高1.5%	最高1%
其他	非小規模營業人之中小企業可同時（或先後）申辦A、B，但不能申辦C 小規模營業人僅能就（A、B）或C擇一辦理		

註 1：「小規模營業人」係指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含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至於部分小規模營業人實務上雖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惟仍開立統一發票者，亦納入適用對象。

註 2：本專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

資料來源：央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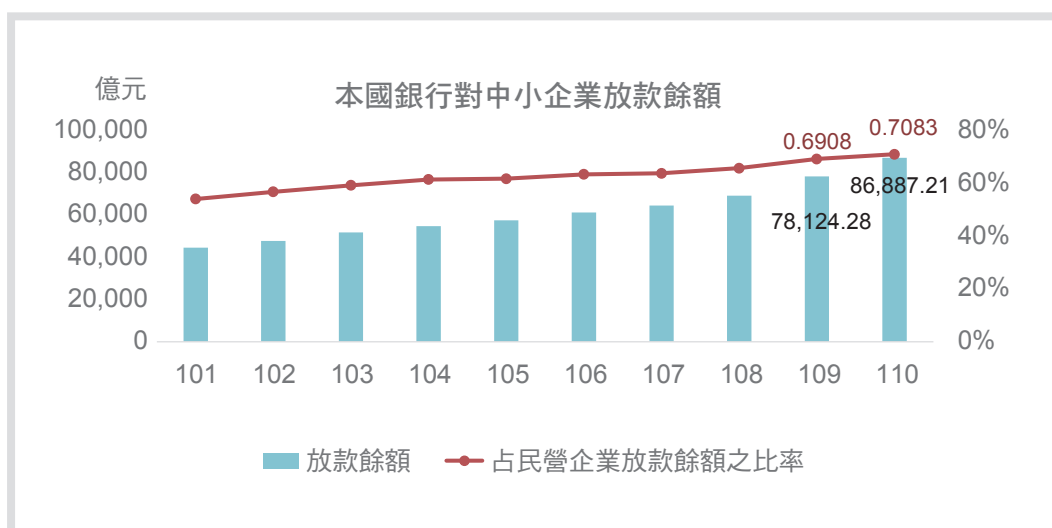
其中 C 方案乃特別針對小規模營業人提供紓困貸款，並考量該類事業出具財報、401 報表不容易，為簡化企業申貸作業，與減輕銀行機構授信評估負擔，得採「簡易評分表」方式進行授信審核，以稅籍登記期間、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 J10）、不動產擔保設定、營業狀況為五大面向進行授信審核，評分分數只要達 63 分即可核貸。

三、紓困振興貸款成果

在各界的努力下，儘管 109 至 110 年全球持續籠罩在 COVID-19 疫情陰霾下，但受資金紓困政策措施激勵，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未減反增。

（一）近兩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屢創新高

在政府資金紓困政策措施與相關部會努力支持下，逆轉金融業慣於在景氣下滑時雨天收傘。109 及 110 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不減反增，並屢創新高紀錄，分別達 7.81 兆元及 8.69 兆元，年度增幅分別為 9,144.9 億元及 8,762.9 億元，創歷史前兩大增幅，遠超過金管會設定的年度目標 3,000 億元，本國銀行對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例也跟著創歷史新高，至 110 年底達 70.83%。



資料來源：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統計表，金管會。

圖 1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紓困振興貸款以泛公股銀行為主要承作銀行，以振興資金貸款（受影響事業貸款）為放款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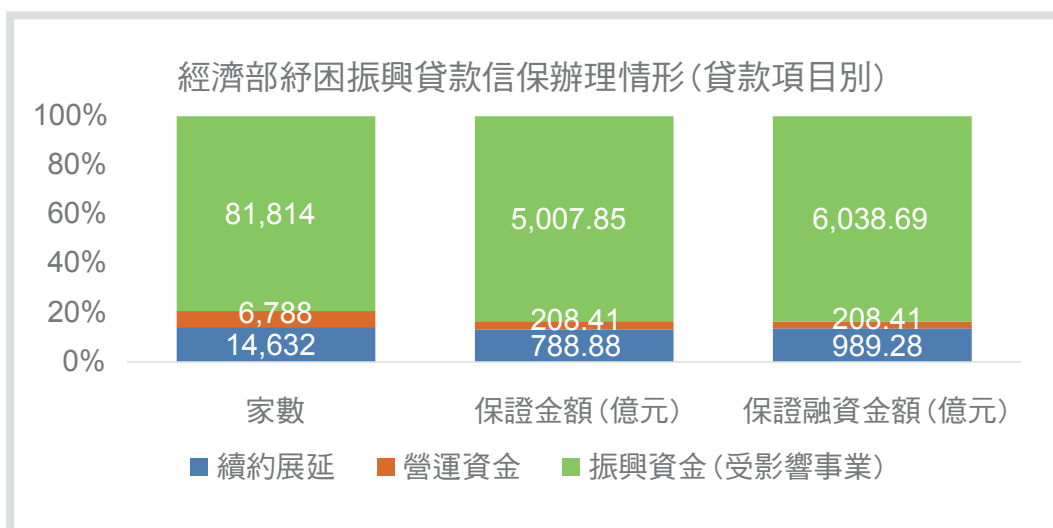
自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上路以來，經濟部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方案，截至 111 年 2 月 16 日已協助 10.3 萬家中小企業取得 7,236 億元紓困貸款，提供 6,005 億元保證服務，其中逾 70% 的中小企業從泛公股銀行中取得紓困振興融資。在紓困振興貸款項目方面，近 8 成的中小企業申請資金使用範圍最寬、貸款額度最高的振興資金貸款（受影響事業貸款）。



註：統計日期：109.3.17-111.2.16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圖 2 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信保辦理情形 (金融機構別)



註：統計日期：109.3.17-111.2.16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圖 3 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信保辦理情形 (貸款項目別)

(三) 另外央行 C 方案截至 111 年 2 月 18 日，共有約 17.28 萬戶小規模營業人共獲貸 876.85 億元，亦是助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融資的重要政策資源。

叁、紓困振興融資措施特點

此次紓困振興融資在推動與執行上，展現下列幾點特點：

- 一、**跨部會通力合作，打通中小企業融資關卡**：景氣下滑時，銀行傾向對中小企業收傘，但此次疫情在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主導下，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卻不減反增，實乃集結各部會資源，戮力打通中小企業融資關卡的成果展現。包括（1）提供風險分攤誘因：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防疫千億保」之高成數保證資源，分攤銀行授信風險，進而提高銀行對受影響中小企業放款意願。（2）提供資金誘因：央行對銀行提供規模達 4,000 億元低利率轉融通資金，讓銀行一方面得以較便宜的資金成本對中小企業放款，另一方面有助銀行保持流動性。（3）提供獎勵誘因：為鼓勵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金管會特別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對評比績優銀行給予實質業務面的獎勵措施，如設立國外及中國分支機構優先核准、申請業務試辦加速核准、新種業務加速審查核准等。
- 二、**放寬貸款對象，特別嘉惠小微及新創企業**：考量市集攤商、民宿業者多未申請公司登記，以及新創企業因其經營特性不易適用政府一般的紓困融資，故特別針對小規模營業人及新創，提供央行 C 方案與「國發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
- 三、**簡化授信流程，申貸事業體與銀行兩受益**：經跨部會商議決議，小規模營業人紓困貸款（央行 C 方案）得採「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審核，此舉一方面有益於減輕事業體提供財務報表壓力，另一方面則有益於大幅降低銀行授信作業成本負擔，讓銀行更願意承作該貸款。
- 四、**因應需求，放寬授信審核要求與提高授信額度**：為協助剛創業的業者也能申請紓困貸款，經跨部會決議，「簡易評分表」核貸分數從原定 70 分降至 63 分。另 110 年 5 至 7 月國內疫情升至三級警戒，考量國內經濟遭逢更嚴峻挑戰，調高部分融資額度，如營運資金貸款最高貸款額度從 5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央行 C 方案也自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

五、採數位化作業，兼具防疫與效率：為消弭空間限制，減輕企業往返相關機構的交通、時間成本，以及降低傳染可能性，此次資金紓困提供多項線上服務，如中小企業處提供線上融資協處諮詢、線上申請營業額下降證明、銀行可於線上查詢事業受影響證明等，讓受影響事業可以更便利的方式獲得協助。

肆、結論

COVID-19 疫情來得又急又猛，為維持社會安定，不使提供逾 80% 就業機會的中小企業因暫時性的資金週轉不靈而裁員或倒閉，政府緊急提出救急與支持轉型升級的資金紓困措施，經由跨部會通力合作，透過風險分攤、資金提供與實質業務面獎勵等措施支持，本國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打破雨天收傘的慣性，甚至屢創新高紀錄，109 年及 11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幅分別達 9,144.9 億元及 8,762.9 億元，改寫歷史前兩大新高紀錄。

此次政策協助中小企業紓困振興融資以經濟部「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受影響事業貸款）」三項貸款，以及央行 C 方案為主，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資源的協助下已逾二十多萬家企業取得銀行紓困振興貸款。中小企業在申請紓困融資過程中有任何的問題，如無法出具營業額受影響減少 15% 證明等，亦可向經濟部中小企業尋求協處，由財務輔導顧問協助解決融資問題。

在融資協處過程中有部分企業、事業體因故未能提出申請或通過授信審核。對此，為助企業、事業體於未來爆發緊急事故時，能更方便、快速取得紓困貸款，以強化企業財務韌性，對事業經營者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 一、取得合法企業身分與合規申報：**據悉此次疫情部分業者為了節稅，不願意進行稅籍或公司登記，在缺乏合法事業身分下，不具申請資格。另外此次紓困貸款需要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但發現部分企業有短報營收、漏報員工保險等問題，故出現難以透過 401 報表資料佐證受影響程度，或影響營運資金貸款規模計算等問題，增加申貸作業負擔或損及紓困權益。
- 二、維護個人與企業信用資產：**另外，許多中小企業未能通過紓困貸款授信審核，乃係負責人或是企業有票債信不正常問題，故建議事業負責人要維護個人信用，於平時若有任何票債信問題，應即早殷實處理，避免損及向銀行申貸機會。

三、因應趨勢，提升數位能力：伴隨數位時代的來臨，在此次資金紓困過程中，包括金融機構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都提供數位服務管道，故建議事業體應加速強化數位能力，透過更多數位行銷、財務工具的使用，更精準掌握市場商機，增加營收與提高銀行融資議價能力，以及快速提出相關營運數據資料，提高申貸效率。🌐

參考文獻

1. 中央銀行，〈央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問答〉，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2021.10.29，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p-4195-134894-ad55d-1.html>
2.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經濟部法規內容，修訂日期 2021.9.28，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71>
3. 〈幫助新創業者度難關 簡易評分表放寬〉，金管會，2020.5.1，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eno=202005010001&dtable=News
4. 中央銀行，〈本行提高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方案每戶貸款最高額度至 100 萬元〉，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2021.6.23，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p-302-135004-a10bc-1.html>